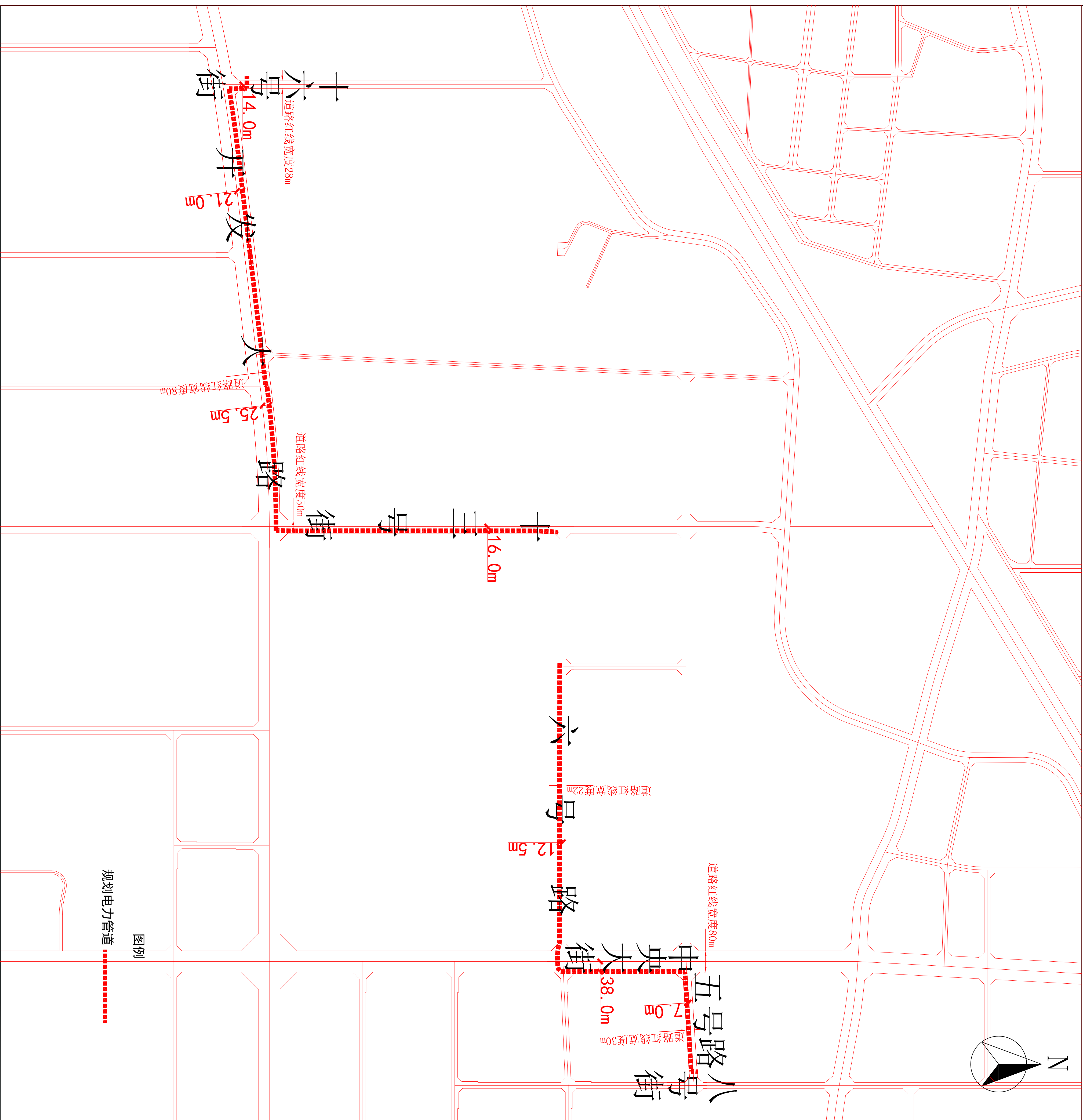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版



公示信息

沈阳开发区66kV化学变10kV化开甲线与66kV高明变10kV出版线联网工程规划方案批前公示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拟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、中央大街、六号路、十三号街、开发大路、十六号街新建电力管道，线位位于五号路南侧7.0米、中央大街东侧38.0米、六号路南侧12.5米、十三号街东侧16.0米、开发大路南侧25.5米、21.5米、十六号街东侧14.0米，长度约4865米。起点为66kV高明变至开发大路北、十六号街西现状架空线为止。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，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，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- 1、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—2023年8月31日（7个工作日）
- 2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：
 - ①咨询电话：审批部门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-25375039；建设单位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，13940217621；设计单位：沈阳邦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，18242260149；
 - ②信函请邮寄至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13楼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收。
 - ③电子邮箱：zrzy.jkfcjspk-txqg@shenyang.gov.cn
- 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；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- 4、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2023年8月23日

